

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蹦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金忠	51年11月21日	男	臺中市	無	臺中市德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僑泰中學校友會理事長 德義福德宮(福德正神)理事長 德義環保義工隊長 德義守望相助小隊長		一、促進里內社區大樓連結，設置聯合聯絡平台。 二、爭取德義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會所。 三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 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 五、里活動收支公開透明化。
2		林志昌	42年1月2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光國小19、20屆家長會長 德義社區發展協會五、六屆理事長 臺中市城隍廟董事 財團法人林敦厚公務監事 嶺東科大校友總會第一屆副理事長		1. 成立德義里老人關懷照護網，照顧里內弱勢民眾，定期訪視，若有扶助需求主動辦理相關補助及關懷照護事宜。 2. 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凝聚里民情感意識及營造溫馨、熱情充滿活力的德義里。 3. 建立里民與政府之溝通橋梁，成立鄰長便民服務站，提供里民意見溝通平臺。 4. 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、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藉以聯絡住戶感情，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。 5. 持續開辦進修課程，如辦理書法班、兒童讀經班、兒童美術班、國畫班、歌唱班、國樂班等等，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，提升人文氣息。 6. 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，守護里民安全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7. 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。

貳、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1210投開票所	中興活動中心	復新街89號	德義里5-9、15-17、19、20、21、23、24鄰
第1211投開票所	中興活動中心地下1樓禮堂	復新街89號	德義里1、3、4、11-14、18、22、25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其他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得將圓選出公示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機器備製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色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之唯一者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得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 登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.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在場協助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第九十七條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第九十八條犯前項之罪，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第九十九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9. 第一百零二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. 第一百零二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達署。

11.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. 第一百零二條妨害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第一百零二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4.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. 第一百零二條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達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達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四、意圖滙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六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

七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

八、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、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藉以聯絡住戶感情，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。

九、持續開辦進修課程，如辦理書法班、兒童讀經班、兒童美術班、國畫班、歌唱班、國樂班等等，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，提升人文氣息。

十、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，守護里民安全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十一、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。

十二、一、促進里內社區大樓連結，設置聯合聯絡平台。

十三、二、爭取德義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會所。

十四、三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

十五、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

十六、五、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、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藉以聯絡住戶感情，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。

十七、六、持續開辦進修課程，如辦理書法班、兒童讀經班、兒童美術班、國畫班、歌唱班、國樂班等等，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，提升人文氣息。

十八、七、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，守護里民安全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十九、八、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。

二十、九、一、促進里內社區大樓連結，設置聯合聯絡平台。

二十一、二、爭取德義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會所。

二十二、三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

二十三、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

二十四、五、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、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藉以聯絡住戶感情，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。

二十五、六、持續開辦進修課程，如辦理書法班、兒童讀經班、兒童美術班、國畫班、歌唱班、國樂班等等，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，提升人文氣息。

二十六、七、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，守護里民安全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二十七、八、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。

二十八、九、一、促進里內社區大樓連結，設置聯合聯絡平台。

二十九、二、爭取德義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會所。

三十、三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

三十一、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

三十二、五、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、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藉以聯絡住戶感情，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。

三十三、六、持續開辦進修課程，如辦理書法班、兒童讀經班、兒童美術班、國畫班、歌唱班、國樂班等等，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，提升人文氣息。

三十四、七、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，守護里民安全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三十五、八、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。

三十六、九、一、促進里內社區大樓連結，設置聯合聯絡平台。

三十七、二、爭取德義社區發展協會固定會所。

三十八、三、照顧社區弱勢族群。

三十九、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宣導。